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各個粵港合作範疇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自「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1998年成立以來，粵港合作越趨緊密。隨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今年1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粵港合作更被帶到一個新台階：

- (a) 2009年1月，國家發改委公布《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未來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
- (b) 同月，緊隨《規劃綱要》的公布，粵港雙方舉行了「粵港合作第十二次工作會議」，商討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並於2月舉行「粵港澳聯絡協調會議」，進一步推進《規劃綱要》的實施。
- (c) 今年3月，立法會就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進行動議辯論，詳盡地討論並通過了多達14項建議。特區政府亦在5月向立法會提交了進度報

告，匯報相關議案的最新發展。

- (d) 在4月至6月期間，政務司司長帶領了商界代表團訪問珠三角九個城市，深入了解各市實施《規劃綱要》的情況，並讓香港業界和九市探討如何加強合作。7月，特區政府更在香港舉行交流會，進一步促進兩地政府和商界的聯繫。
- (e) 2009年8月，粵港雙方舉行了第十二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共同檢討過去一年的合作進展和商討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就推進個別範疇的合作簽訂了多份協議。各協議書的主要內容載於附件。
- (f) 今年9月，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舉行發布會，就《規劃綱要》發表了研究報告。特區政府正和廣東省積極研究報告的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落實《規劃綱要》的工作。

3. 承接上述勢頭，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及粵港合作的未來發展方向，包括開拓珠三角市場、先行先試和前海發展。下文將會介紹幾個相關範疇的最新工作進度，包括：

- (a)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b) 專項合作規劃

- (c) 跨境基礎設施建設
- (d) 金融
- (e) 經貿
- (f) 環境保護
- (g) 城市規劃及發展合作
- (h) 其他產業（包括醫療、教育、旅遊）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4. 目前，粵港合作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正如在 2009-10 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制訂「框架協議」是要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這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為爭取把相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專項合作規劃

5. 此外，我們正和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兩個專項規劃，以提升三地的生活環境和基礎設施建設：

- (a)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目標，是將大珠三角打造為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區域，構建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從環境生態、低碳發展、空間組織以及交通、教育、文化交流及出入境便利等方面提升有關地區的生

活環境。目前，粵港澳三方正積極推進專題合作規劃的編制工作。

- (b) 至於「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主要是研究如何合理配置各項聯繫兩地的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帶動兩地的發展。相關的編制工作亦正在進行中，粵港澳三地政府通過緊密商討，已就專項規劃所涵蓋的範圍達成初步共識。下一步我們將繼續和粵澳討論編製專項規劃的各項細節。

跨境基礎設施建設

6. 基建方面有四項重點跨境項目：

- (a) 港珠澳大橋 - 粵港澳三地政府正緊密合作以達致於 2009 年年底開展大橋的建造工程，目標於 2015/16 年完成。
- (b)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 港深雙方已在本年 8 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下一步工作簽訂合作安排，將繼續探討各項涉及規劃的關鍵規劃因素，推進項目的發展。
- (c)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 - 深港雙方已就時間表達成共識，目標在不遲於 2018 年啟用新口岸。

- (d) 廣深港高速鐵路 - 香港段計劃於今年年底動工，目標於 2015 年完工。

金融

7. 在金融合作方面，我們會在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和促進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推進國家資本帳目開放及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試驗場的角色，及善用先行先試模式，擴大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我們的目標是要發展香港成為國內外資金和人才匯聚的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8. 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在 2009 年 7 月開始運作。在計劃下，內地有關城市（包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東莞）與港澳特區和東盟國家的跨境貿易，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內地相關部門亦於其後公布試點企業名單和出口退稅辦法。另外，中央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在香港發行了 60 億元人民幣國債。措施標誌著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個新的里程碑，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推進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試驗場的角色。

9. CEPA 補充協議六推出了數項關於金融業的措施，其中銀行業「異地支行」和證券業「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在粵港先行先試。特區政府正積極跟進落實有關細節。我們會繼續善用先行先試模式，促進粵港兩地金融機構、人

才、資金等雙向流動。

經貿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10. 在落實CEPA方面，特區政府、國家商務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在2008年7月及2009年5月共公布了三十四項以廣東省為試點的開放及便利化「先行先試」措施，該等措施由今年初起陸續實施。特區政府和廣東省在今年八月簽訂合作協議，以期加快落實及加強宣傳CEPA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

11. 特區政府、國家商務部和廣東省人民政府更在今年9月合辦了宣講會，向香港工商界和相關服務機構，介紹在CEPA補充協議六下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特別是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以及落實方面的配套安排，使他們更能掌握CEPA所帶來的商機。

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銷

12. 在協助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銷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廣東省便利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落實「不停產轉型」及「多次內銷、一次報關」等。至於業界其他的建議，例如有關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銷的意見，特區政府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每

年廣東省舉辦不少對洽及展銷活動，我們會積極與有關當局商討如何能進一步協助港商利用這些平台開拓內銷的商機。

前海發展

13. 2009-10的施政報告明確指出，特區政府會積極在粵港合作及港深合作的架構下，與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如何可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結合兩地的力量，一起推進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可行性。有關做法有助促進和提升香港本身的服務業，進一步推動長遠經濟發展，並對內地發展服務業作出貢獻。

14. 在8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港深雙方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反映港深雙方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宏觀意向，和共同探討合作可能性的意願。合作意向書中最重要具體內容已載列於附件，並已涵蓋在8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新聞公報中。我們現正積極和廣東省及深圳市跟進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工作。

環境保護

15. 粵港雙方在環保方面一直有良好的合作基礎，為進一步加強合作，雙方在今年8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簽訂合作協議，同意在空氣污染防治、水質保護、可重用物料利用、林業保育、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清潔生產和環保產業發展等方面加強合作。

16. 目前兩地政府正按2010年的減排目標，繼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各項減排措施；並在今年共同開展有關減少珠三角地區於2010 - 2020年期間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安排的研究，與及在明年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兩地政府亦在今年8月推出了“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表揚港資企業在落實清潔生產方面的努力和成果。

17. 環境局又在今年10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協辦「2009年國際環保博覽」，得到了廣東省環保廳、廣東省經濟及信息化委員會、泛珠三角省區的環保部門、及珠三角地區城市的環保局和經貿部門率團出席參與，讓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環保企業能夠利用「國際環保博覽」為平台，促進伙伴合作，開拓廣闊的環境服務和環保技術市場。此外，兩地政府亦會持續在林業保育及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

城市規劃及發展合作

18. 在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方面，港深雙方初步同意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已在今年6月共同展開綜合研究，而本地多所大學亦就河套地區發展表達意見。雙方政府亦會同時研究開發模式。有關設施可望於2020年逐步落成運作。

19.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已經完成，成果亦已在10月發布。以該研究的建議為基礎，粵港澳三方正策劃展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的研究，為環珠江口地區的發展佈局、建設、行動，定出具體的方案。

其他產業

醫療和教育

20. 醫療和教育均是六大優勢產業。自行政長官4月宣布研究發展有關產業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爭取推動它們在珠三角發展，並於8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與廣東省就有關範疇簽訂合作安排/協議。

21. 醫療方面，我們會和內地善用雙方有關研發疫苗的技術、專家和資源，加強研發合作，繼續積極推動有關工作。關於CEPA補充協議五廣東省「先行先試」醫療服務的開放實施措施，兩地衛生當局已於今年9月舉辦交流會議，回顧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申辦門診部及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醫師資格證書》的情況，並就有關措施的落實安排交換意見。

22. 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和廣東推展教師協作與培訓的交流合作項目、加強推行「姊妹學校計劃」的深度合作、支持國民教育活動，協助香港教師與學生的國民教育培訓及交

流活動、在深圳民辦學校開辦港人子弟班，以及加強兩地在高等、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等。

旅遊

23. 中央在去年宣布多項便利深圳居民訪港措施，對帶動香港旅遊業繼續發展起了積極作用。自今年4月落實深圳戶籍居民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截至10月底已有超過97萬人次深圳居民持這簽注訪港，可見措施相當受歡迎。我們亦正就為常住深圳非廣東籍居民在深圳辦理赴香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與內地緊密溝通，希望能盡快落實。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內地客源市場，佔內地訪客接近八成，我們希望這些便利深圳居民赴港旅遊措施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廣東全省，並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另外，特區政府亦正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在廣東省內允許香港旅行社能夠經營內地居民赴台遊及出境遊業務。

總結

24. 一直以來，粵港合作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不斷發展。過去30年，香港透過參與內地的工業化和現代化過程，成功發展了本地的服務業。今後，香港要繼續承接國家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機遇，必須不斷增加國際化程度，以期繼續配合國家「走出去」政策。就此，特區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的優勢和經驗，從而為國家經濟國際化、市場化、和在金融安全的前提下推動金融體制改革，作進一步貢獻。這不但有利

國家又快又好發展，也有利香港長遠發展。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加強粵港合作的深度和寬度，以解決香港本土經濟規模小的局限，並滿足我們對外發展的需求。其中，為促進深港合作，以及加強對在深圳的香港居民和商界的支援，我們準備增強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和編制，設立專責與深圳聯繫的單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009年8月19日第十二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
簽署的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¹

-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一國兩制”和粵港合作框架下，為更全面推進港深緊密合作，將前海地區的規劃建設作為港深合作的重要載體，以共同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相關工作。雙方會在以下領域共同探討合作的可能性，包括：
 - (i) 研究有關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發展現代服務業；
 - (ii) 通過港深前海現代服務業合作，發揮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推動深圳、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 (iii) 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 CEPA 的現有基礎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

¹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代市長簽署。

- 根據合作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及港深合作的架構下成立專責小組，以商討整體合作方向和合作內容。日後，雙方須就細化意向書事項進行協商。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²

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執行，廣東省教育廳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共同簽署《粵港教育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推進兩地教育合作交流，培養粵港優秀人才。雙方將：

- 繼續開展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合作項目。
- 繼續支持「薪火相傳」國民教育的交流合作活動。
- 加強姊妹學校的深度合作。
- 研究港人子女在粵就讀問題。
- 加強兩地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合作。
- 推進粵港高校合作辦學。
- 加強粵港高層次人才科研合作。

²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簽署。

《粵港共同落實CEPA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協議》³

- 加快法律法規、實施細則的出台，使CEPA補充協議六下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在2009年10月如期落實。
- 加大力度宣傳和推廣CEPA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包括舉行宣講會，讓業界了解優惠內容及配套措施。
- 透過已建立的聯絡協調機制，積極跟進CEPA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情況，交換數據資料。
- 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業，包括設立一站式服務、簡化審批程序、制訂申請指南等。
- 加強特區政府與廣東省落實CEPA重點城市在服務業的合作，例如合辦研討會，講解CEPA及有關實施的配套安排，推動商界交流。
- 爭取進一步擴大CEPA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範圍，促進粵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³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簽署。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⁴

- 雙方同意利用香港和廣東省的優勢，合作開展有關藥物（疫苗）的研發和生產，促進粵港醫藥市場的健康發展，提高應對傳染病和有關疾病的綜合能力。合作內容包括：
 - 推動兩地藥物研究機構和符合 GMP 標準的製藥企業研發和生產有關藥物（疫苗）
 - 建立工作溝通協調機制，加強協商
 - 加強兩地醫藥科技人員的交流和培訓及醫藥監管部門合作
 - 加強監督管理有關藥物（疫苗）的GMP 生產
 - 協助促進有關藥品（疫苗）的流通和使用，共同推動粵港醫藥市場的發展

⁴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及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⁵

- 雙方共同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 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 共同推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的落實，並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爭取在2010年完成；
 - 共同推進東江水質保護，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 加強資源循環利用合作，雙方探討可重用物料利用的新合作模式；
 - 推動林業保育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標誌計劃；
 -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方面的合作交流；及
 - 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探索共同舉辦、輪流承辦環保研討會或環保博覽會的模式。

⁵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簽署。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⁶

- 港深雙方同意將原商定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調整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並繼續推進該項目合作研究事宜，配合兩地西部地區及機場未來規劃，盡量發揮軌道交通的多重功能。雙方達成的原則性共識主要包括：
 - 基本線位為連接港深西部地區和香港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通過深圳前海樞紐站和香港西北部支線連接兩地軌道交通網。
 - 規劃將配合港深西部地區和機場的產業結構、規劃和發展策略。目標為支持兩地機場發展跨機場中轉業務和擴展腹地市場；推動前海、新界西北等地區的發展；與港珠澳大橋的發展相結合，推動多式聯運的跨境交流模式。
 - 原有的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更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和研究有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各項事宜，下設港深西部地區和機場間軌道交通專家小組。

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⁷

- 雙方同意在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會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研究和推動兩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和業務、金融人才等多方面的合作項目，促進區域內金融資源更為便利地流動，為粵港經濟發展提供強大的金融支持，為國家的金融改革開放探索與累積經驗。
- 專責小組成員單位由雙方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部門和市場營運者組成。

⁷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廣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署。

《2009 年至2010 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⁸

- 為積極推動粵港兩地的全面合作與發展，雙方制訂此合作協議。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 合作提高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與保護水平；
 - 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以知識產權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研討會；
 -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建設，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間的情報交流與分享，並重點推進兩地的執法協作；
 - 深入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把活動推廣至廣東省第三批試點城市；
 - 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專題交流活動，合辦粵港創意產業企業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交流活動；
 - 持續更新知識產權資料庫信息；
 - 開展香港考生在粵參加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
 - 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組織機構的交流；
 - 在港舉辦「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
 - 在粵開展粵港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實務培訓；及
 - 在粵舉辦港資企業利用專利信息加快轉型升級培訓班。

⁸ 由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即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簽署。